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发改投审〔2026〕15号

关于云浮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云浮市殡仪馆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〈云浮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根据七届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更好保障基本民生需求，提升我市殡葬服务水平，原则同意云浮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1-445302-04-01-786940）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迳口村 G324 环市西

路旁云浮市殡仪馆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:项目原占地面积约 18895.51 平方米,拟拆除原有全部的建(构)筑物,拆除总建筑面积 3240.37 平方米,拆除后新建业务楼、遗体处理用房、悼念厅等 12 栋建筑物及室外配套设施,总建筑面积约 7703 平方米,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21513.41 平方米,设置业务区、遗体处理区、悼念区、火化区、骨灰寄存区、祭扫区、集散广场区、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。购置火化炉、防水烟道、尾气处理等一批设备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估算 5446.46 万元,其中:建安工程费 3911.22 万元,设备费 439.10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 742.40 万元(含用地费 120.41 万元),基本预备费 248.62 万元,建设期利息 105.1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主要为争取上级资金,不足部分由市殡仪馆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招标请严格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(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)。

六、按照《云浮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云府〔2023〕10 号),该项目建安工程部分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,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建设。

七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请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,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;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,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,确保项目建设、运营和管理安全。

八、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，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落实各项开工条件，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民政局，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。

附件：

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云浮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

项目代码: 2601-445302-04-01-786940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核准该项目的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等三项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。该项目主要设备、重要材料已包含在建安工程中。

审批部门盖章

2026 年 6 月 8 日